

周陈关系、祭礼与陈地风谣本事考

——以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为例

韩 高 年

《陈风》中的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，旧说以为刺陈幽公。陈幽公当周厉王之世。《毛传》：“宛丘，刺幽公也。淫荒昏乱，游荡无度。”“《东门之枌》，疾乱也。幽公淫荒，风化之所行。男女弃其旧业，亟会于道路，歌舞于市井尔。”《郑笺》及孔《疏》同毛说。陈幽公的谥号为“幽”，意为“动祭无常”。《宛丘》首二句云：“子之荡兮，宛丘之上。”毛释“荡”为“游荡”之“荡”。这是毛立说的主要证据。但根据此诗上下文，“荡”意为舞姿摆动，并无游荡无度之意。遍观各家解释也多如此。因此朱熹《诗序辨说》驳毛、郑说：“幽公但以谥恶，故得游荡无度之诗，未敢信也。”因此，《宛丘》并非刺幽公。

三家诗与毛诗大同小异，也认为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刺幽公，所说亦非是。但齐、鲁二家指出二诗中的巫舞与周武王元女大姬的封陈有关，却很值得注意（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）。闻一多先生《诗经通义》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指出诗中描写的是一个执羽跳舞的女巫，^①于诗旨的解释又进了一大步。

笔者认为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作于周初大姬封陈之后，诗中描写了陈国东门之外、宛丘附近歌舞娱神、男女相爱的情形。也间接地反映了周初的周陈关系，以及陈地的风俗和大姬为政的

状况。

一、陈立国之初大姬行政的史实索隐

1. 从西周与东夷的关系看大姬封陈的政治背景。

东夷是东方诸夷的统称，包括淮、岱地区的很多个小的部族，他们都是太皞、少皞的苗裔。商人崛起于东方，与东夷同系，文化相似，关系亲近。但据甲骨文记载，双方亦屡次刀兵相见。“商人服象，为虐东夷”（《吕氏春秋·古乐篇》）；“纣克东夷而殒其身”（《左传·昭公十一年》），对东夷的战争甚至成为商朝灭亡的原因之一。周武王克商后，东方诸夷仍然是心腹大患。“当时姬周本身的人口，只有六七万人，后来逐渐扩张，受周人支配的人口只在黄土平原的边缘，其人口密度未必能与繁盛殷富的殷商本土及四周地区相比。总之周人仍只是少数，却必须设法控制东部平原的广土众民”。^②武王为此夜不能寐，他说：“维天建殷，厥征天民名三百六十夫，弗顾，亦不宾灭，用戾于今。呜呼，予忧兹难。”（《逸周书·度邑》）因此必须要采取有效的手段控制周边地区，尤其是东夷地区。周初主要分封同姓子弟和伐纣功臣于成周、卫、鲁、晋、燕、齐等战略要地。作为周的屏障，并把殷都附近的殷遗民迁移到上述地区，以分散其力量，防止不测。对于归顺于周的东夷旧部及其首领之后，则采取怀柔政策，利用他的部族首领的威信，安抚他们。虞舜之后的封于陈而备“三恪”之一，就是如此。史载陈地本太昊伏羲之墟，也是与东夷同系的殷商的方国之一。从军事防御看，陈国地处淮水流域，在颍水北岸，它和颍水南岸、汝水北岸的蔡国一起构成周人防御淮夷的屏障之一，并具有牵制楚越的作用。^③因此春秋战国时还是兵家必争之地。陈的军事地位决定了周对陈的政策，又因为伏羲、虞舜同为东夷族首领，具有政治上的影响。因此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地，并把长女大姬许配给胡公。^④其用意是想通过婚姻关系起到稳定夷邦的作用。《国

语·鲁语》载仲尼论楛矢云：“昔武王克商，通道于九夷、百蛮，使各以其方贿来贡，使无忘职业。于是肃慎氏贡楛矢、石弩，其长尺有咫。先王欲昭其令德之致远也，以示后人，使永监焉，故其铭曰‘肃慎氏之贡矢’，以分大姬，配虞胡公而封诸陈。古者，分同姓以珍玉，展亲也；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，使无忘服也，故封陈以肃慎氏之贡。”从中可以看出武王封大姬的良苦用心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载襄王将以狄人之女为后，富辰谏曰：“不可！夫婚姻祸之阶也。由之利内则福，利外则取祸。今王外利矣，其无乃阶祸乎？昔摯畴之国也由大任，杞、缙由大妣，齐、许、申、吕由大姜，陈由大姬，是皆能内利亲亲者也。”显然，大姬封陈是周人出于“内利”的考虑。

《史记·陈世家》云：“胡公满者，虞舜之后也……舜即传天下，舜子商均为封国。夏后氏之时或失或续，至周武王克殷乃求舜后，得满封之于陈以奉舜祀，是为胡公。”可见到胡公，已经败落到不能奉行祖祀的地步。胡公的封陈，只是由于他的家世出身还有可以为周人利用的缘故。以大姬为武王长女的身份嫁胡公，则可以说其地位“尊贵”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载二十四年冬陈与楚联盟伐郑，故郑灭陈。子产数陈之罪云：“（陈）则我周之自出……，今陈忘周之大德，蔑我大惠，弃我姻亲，介恃楚众……敝邑大惧不竞而耻大姬。”可见到春秋时在人们心目陈仍是大姬的陈，以至于陈与楚联盟会使大姬受辱于上天。《国语·周语中》亦云：“陈，我大姬之后也。弃衮冕而南冠以出，不亦简彝乎？是又犯先王之令也。”也有同样的观念。由此可以看出大姬在陈的地位。

2. 东夷风俗与大姬“尊贵，用史巫”、“专政”的真相。

孔颖达《毛诗正义》云：

诗称击鼓于宛丘之上，婆娑于栩粉之下，是有大姬歌舞之遗风也。《志》又云“妇人尊贵，好祭祀。”不言无子。郑知无子者以其好巫好祭，明为无子，祈求。故言无子……

陈启源《毛诗稽古编》对此提出疑问说：“大姬生承圣化，出配胡公，何以留连巫覡？且陈之士民，何以不从君化而独化于夫人，数百年不变？”问得极好。魏源也已注意到这一问题，其《诗古微·陈曹答问》云：

巫祝列于周官，楚俗又尚巫鬼，大姬封陈，近邻楚地，因其旧俗，无子祈祷，特等姜嫄之祀，尚殊郑、卫之淫风。陈亡灵公非以巫覡，古《陈风》十篇，其七皆刺君荒淫，而刺巫覡歌舞惟首二篇，岂谓一国所尚惟兹一事？且大女以不能化管、蔡，而惟疑大姬不能坊民乎？

魏氏所云，几近事实。陈国地处淮水流域，与东方淮夷部族关系密切。关于东夷的地域分布，王钟翰《中国民族史》说：“先秦文献中的东夷，专指今山东省及淮河以北那些非华夏的方国和部落，即分布在今山东、苏北、淮北地区。他们的文化直接继承海岱地区的新石器文化。”^⑤从地下发掘和文献记载看，东夷文化习俗中有几点值得注意：一是共同的鸟图腾崇拜；二是妇女在部族中地位很高。殷墟卜辞中以“妇某”为形式的人名很多，如妇姘、妇好、妇鼠、妇白、妇姪等，铜器铭文中也有类似现象，就是最好的说明。^⑥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中主持巫舞及仪式的都是女巫，也能说明上述现象。这是母权制度的遗俗。淮夷部族本就好祭祀鬼神，加上陈与楚相邻，所以陈国的风俗巫鬼本为渊源有自，与东夷部族的传统习俗有关，并不能归咎于大姬。如此，则《汉书·地理志》所说之“妇人（大姬）尊贵、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”的真相可以明确。

所谓“妇人（大姬）尊贵”一方面是大姬为周武王元女、胡公之妻，另一方面是陈俗尊重妇女所致。

所谓“好祭祀，用史巫”，是大姬任用史巫，因利乘便，借史巫在陈国当地的威望达到控制陈国国政的目的。在笃信巫鬼的部族中，祭祀鬼神是一族的大事，因此主持祭祀和扮演神灵的史巫

也具有绝对的权威。大姬的任用史巫，正如周武王的任用异邦土著，是政治上的策略。“俗之渐民久矣，虽户说以眇论，终不能化，故善者因之，其次利导之，其次教诲之，其次整齐之，最下者与之争。”^⑦因此太公治齐，“因其俗，简其礼”。伯禽治鲁则“变其俗，革其礼”。周公听了评价说：“呜呼，鲁后世其北面事齐矣！夫政不简不易，民不有近，平易近民，民必归之。”大姬用史巫治陈，正是贯彻了周公的思想。何楷《诗经世本古义》卷十六引黄佐云：“大姬好巫祷本于忠信以通神明之德，岂非肃肃之化哉，但流俗曰至于匪彝尔。”也是这个意思。

大姬任用巫史的另一用意是为了祈求生子。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杜预注云：“陈，周之出者，盖大姬于后生子，……祷而得子，故弥信巫覡也。”这也是非常重要的一个信息，和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的内容关系十分密切，容后文再论。

总之，站在周的立场上看，大姬“尊贵、好祭祀、用史巫”，体现了周初处理民族关系的指导思想，是出于政治上的考虑。大姬初到陈国，“因其旧俗”，国人归之，以其为国母而尊贵之，稍久即形成较高的威信，国人反而惟其命是从了。

二、大姬治陈与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的关系

关于大姬和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关系，《汉书·地理志》云：

陈本太昊之虚，周武王封舜后妫满于陈，是为胡公，妻以元女大姬。妇人尊贵，好祭祀，用史巫，故其俗巫鬼。《陈诗》曰：“坎其击鼓，宛丘之下。无冬无夏，值其鹭羽。”又曰：“东门之枌，宛丘之栩。子仲之子，婆娑其下。”此其风也。吴季札闻陈之歌，曰：“国无主，其能久乎！”自胡公以后二十三世，为楚所灭。

这条材料有两点值得注意。一是班固所说“妇人尊贵，好祭祀，用

史巫，故其俗巫鬼”，并引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作为例证。就是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中巫舞成风的内容与武王元女大姬的“尊贵”及“好祭祀，用史巫”有关。史巫之职，列在《周礼》，其任命必由国君或有司专门负责，于陈则大姬用之。

二是班固认为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居《陈风》之首，季札“国无主，其能久乎”之叹，是针对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的内容而发。孔颖达《春秋左传正义》云：“季札此时遍观周乐，诗篇三百，不可歌尽，或每诗歌一篇两篇以示其意耳，未必尽歌之也。”据此则班固所说亦不为无据。季札适鲁观乐见《左传·襄公二十九年》，结合季札对《诗经》其他部分的评价看，他往往是通过一国的政治状况推知诗歌中反映的事实，对《陈风》亦不例外。据此两点，我们可以看出，班固认为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的内容与周初陈国政治状况具有极大的关系。

《汉书·地理志》颜《注》于吴季札语“国无主，其能久乎”之后注云：“言政由妇人，不以君为主也。”据上引《地理志》一段话上下文，颜注所云当指上文“妇人尊贵，好祭祀，用史巫”而言。颜师古的意思是说“国无主”，并非陈国真的没有国君，也不是国君游荡无度，而是由于妇人专政而不以君为主。显而易见，这个专政而“不以君为主”的妇人，就是武王元女大姬。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就是“政由妇人，不以君为主”的政治状况下的产物。

综合上几点，我们可以说，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是在陈立国之处大姬“专政”的情形下产生的。

三、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描写了万舞娱神的场面

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二诗，《毛传》以为“刺幽公”，“疾乱也，幽公淫荒，风化之所行，男女弃其旧业，亟会于道路，歌舞于市井尔。”说二诗刺幽公，实为无据。而说其写歌舞则对了。今

考察二诗，并没有疾乱的意思。诗中描写了陈国东门之外，宛丘附近举行万舞娱神仪式的情形。

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所咏为同一事件。郭晋稀先生《风诗蠡测》^⑧云：

今以为诗虽分两篇，所咏实同，不当有所分别也。知者，两诗所写之地相同，《宛丘》云：“宛丘之上”，“宛丘之下”，“宛丘之道”；《东门之枌》云：“宛丘之栩”；同在宛丘，一也。两诗所写之人相同，《东门之枌》云：“子仲之子”；《宛丘》云：“子之汤兮”。《宛丘》单言子者，盖承上篇，子仲两字可省。诗之句数、字数，求其整齐，所以省耳。同咏子仲之子，二也。两诗所写之事相同，《宛丘》云：“坎其击缶”，“值其鹭翻”；《东门之枌》云：“婆娑其下”、“市也婆娑”；同写歌舞姿态，三也。

郭先生所说极是。

以下我们从诗本文中具体看看万舞娱神仪式的场面和特点：《宛丘》三章，首章写领舞的女巫舞于宛丘之上，是舞蹈场面的特写。“洵有情兮，而无望兮”二句，“洵”，信也。“而”训为“能”。合起来是说“确有虔诚之心，能无希望吗？”次章及末章皆从这二句而生发出来，“宛丘之下”、“宛丘之道”，“无冬无夏”是说怀着真诚的感情执着于值羽娱神，只是因为相信只要心诚（洵有情），就一定有希望（而无望兮）。很显然，诗中描写的是羽舞娱神的事，重点表现了主持仪式的人虔诚的心理。

《东门之枌》的内容与此相同，只是侧重于表现歌舞的场面和参加仪式的男女相会于树林中的情形。诗的首章铺写“子仲之子”，婆娑舞于“东门之枌，宛丘之栩”下。“子仲之子”是跳舞的主角，“宛丘，疑地近东门。枌榆，人所宜休息者，故《传》云国之交会。”^⑨东门外的宛丘是舞蹈的场所。“婆娑”当是说手执鹭羽而舞的声貌。子仲之子跳的舞，就是《宛丘》一诗中的羽舞。这

章都是直陈，没有丝毫刺讥的意味。

诗的第二章，“谷旦于差，南方之原”，“谷旦”是说阳光明媚的好日子。“于差”，《释文》引《韩诗》作“于嗟”，马瑞辰作“吁嗟”解，吁嗟求雨之意，诗中指女巫呼告以祝神。“南方之原”，“或即指东门和宛丘。那里是歌舞聚乐的地方”。^⑩“不绩其麻，市也婆娑。”闻一多《诗经通义》释“市也”云：

市疑当为市。篆书𡗗（市）、𡗗（市）二形相近每相混，此本作市，即市之省。《说文》：“市，前顿也。”……婆娑即舞貌也。

明媚的日子里不去绩麻，是因为要到宛丘去举行祝神的舞蹈，而不是“弃其旧业”或者不务正业。祝神是大事，所以要暂时放下手中的活，踊跃地到宛丘去了。

诗的第三章是说观看羽舞时，青年男女彼此相爱慕，并赠以芳香的“椒”，以表达爱情。这章中的“于逝”当从马瑞辰说，“差”、“逝”一声之转，于逝犹上章于差。“越以鬲迈”，“越以”即“于以”。“鬲”读为奏。《商颂·烈祖》：“鬲假无言”，《礼记·中庸》引作奏假，《左传·昭公二十年》引作奏嘏。奏，凑也，合也。“迈”字闻一多训为“万”，即万舞。“鬲迈”意为会舞。“贻握椒”与《郑风·溱洧》篇赠芍药用意相同。“视而如蒹，男结女之心也，贻我握椒，女结男之心也。结恩情，申缱绻也”。^⑪

从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，《东门之枌》三章描写的是在明媚的日子里宛丘附近举行的盛大的娱神舞会，以及青年男女借机相会于东门之外繁密的树林中。这个仪式有如下特点：一是举行的地点在东门宛丘的树林里；二是时间选在阳光明媚的日子；三是仪式由羽舞和男女幽会于树林之中两个步骤组成。羽舞的特点是“用鸟羽制成伞形的翳，亦名翺，拿在手里，舞时盖在头上，像鸟一般，同时敲击鼓或瓦盆来打拍子，以调节舞步。”^⑫

从内容和感情基调上看，似乎找不到讽刺的证据，而字里行

间反倒流露着欣喜。再者，此诗采用第一人称的写法，整个事件都是“我”的所见所闻。按常理，断无诗人自己作诗讽刺自己的道理。

四、羽舞祀高媒与大姬求子

陈地当太昊伏羲氏之墟，是东夷部族的发祥地之一。伏羲、少昊、虞舜都是东夷族祖先，故周武王灭商后封舜之后代于陈，以续舜祀。东夷族存在鸟图腾崇拜。^⑬因此，在先秦东夷故地广泛流传着模仿鸟图腾的羽舞，《尚书·大禹谟》记载舜曾经“舞干羽于两阶。”商为东夷族建立的国家，因此商族祭祀祖先时也表演羽舞。跳羽舞以娱神成为东夷族的一个重要标志。

羽舞的一个重要功能是祀高媒之神，高媒之神司婚姻生育，传说中上古部族之始祖多由其先妣通神感天而生，如商周始祖之诞生就是如此。因此其后人以先妣为高媒，如商之简狄，周之姜嫄即是。《礼记·月令》郑《注》云：“高辛氏之出，玄鸟遗卵，简吞之而契，后王以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。”《孔疏》引《郑志》焦乔答王权曰：“简狄吞凤子之后，后王以为媒官嘉祥，祀之以配帝，谓之高媒。”是商人以先妣为高媒之证。《商颂·那》云：“庸鼓有馥，万舞有奕。”“顾予蒸尝，汤孙之将。”“万舞”即“羽舞”，也即《汤乐》，又名《大濩》。《周礼·大司乐》曰：“舞《大濩》以享先妣。”《注》以先妣为姜嫄，其庙谓之閼宫。閼宫为高媒之宫。《鲁颂·閼宫》：“万舞洋洋，孝孙有庆。”鲁为东夷故地，故保留了舞羽祀高媒的习俗，所祀高媒为姜嫄。由上可见，舞万舞具有祀高媒的功能。《礼记·月令》记载了祀高媒的具体作法：

是月（仲春之月）也，玄鸟至。至之日，以太牢祀于高媒。天子亲往，后妃率九嫔御，乃礼天子所御，带以弓韣，授以弓矢于高媒之前。

祀高媒仪式的重要一个环节是在仪式之后男女交合。陈澧《礼记

集说》云：“后妃率九嫔御者，从往而侍奉礼事也。礼天子所御者，祭毕而酌酒以饮其先所御幸而有娠者，显之以神赐也。”正指此。《墨子·明鬼篇》载“燕之有祖，当齐之社稷，楚之云梦也。此男女之所属而观也。”又《春秋·庄公三十三年》：“公如齐观社。”三传都以为非礼，《谷梁传》认为非礼的原因“是以为尸女也”。郭沫若先生释云“尸，陈也，象卧之形。”认为尸女即交合之意。社祭尸女与祀高禖时天子御九嫔同。^⑪

《左传·隐公五年》：“考仲子之宫，将《万》焉。”仲子为鲁隐公之祖母，考其庙，用万舞亦是东夷遗俗。《左传·庄公二十八年》：“楚令尹子元欲蛊文夫人，为馆于其宫侧而振万焉。”《注》曰：“蛊惑以淫事。”春秋邶、鄘附近也是东夷故地，^⑫故《邶风·简兮》写羽舞的场面说：

简兮简兮，方将万舞。日之方中，在前上处。硕人俣俣，公庭万舞。

有力如虎，执辔如组。左手执籥，右手秉翟。赫如渥赭，公言锡爵。

山有榛，隰有苓。云谁之思？西方美人。彼美人兮，西方之人兮。

这里详细地描写了“羽舞”的过程。“执籥秉翟”，鼓声简简，在日之方中时起舞。舞毕，亦有男女相会之事。

由上可见，羽舞有祀高禖的功能，在仪式上，有男女交合的内容。闻一多先生说：“爱慕之情，生于观‘万舞’，此则舞之富于诱惑性，可知，夫万舞为祭高禖时所用之舞，而其舞富于诱惑性，则高禖之祀，颇涉邪淫，亦可想见矣。”^⑬

祀高禖的仪式上除舞羽外，还有男女相会的内容，从成婚姻的角度看，是让无法正常结合的男女得其所哉；从主生育的角度看，则寄托着“果必同因”的巫术心理。“在莫亚布的阿拉伯人那里，一个尚无孩子的妇女经常借用一位多子女母亲的罩袍来穿，希

望能获得与这件罩袍的主人一样的生育能力。”^⑦同理，在祀高禖的仪式上令男女相会，也是希望高禖能赐予举行仪式的人多子之福。这一仪式是对先妣们生育始祖的神话情节的模仿。选择燕子来时举行祀高禖的仪式，是因为“燕以施生时，巢人堂宇而生乳，故以其至为祠禖祈嗣之候”（陈澧《礼记集说》）。在仪式上“授弓矢于禖前”，则是因为弓矢为男子之事，以此可以遂生男之愿。同样符合“果必同因”的巫术原理。

在本文第二部分里，我们详细分析了《宛丘》《东门之枌》中描写的巫舞仪式的特点。它和我们在讨论祀高禖的万舞有惊人的相似性。“一定地域的、民族的、社会的民俗传承，总是受一定地域、民族、社会的人们共同心理因素支配的。这种独特的心理，决定人们对祖先遗留下来的东西（包括习俗、知识、成见等）不会轻易放弃，而要千方百计地将它一代一代流传下去。”^⑧陈为东夷族故地，因此，《东门之枌》、《宛丘》中描写的也是以“羽舞”祀高禖以求子的仪式。

十分有趣的是《简兮》和《东门之枌》二诗在构思上也很相似，二诗都是三章，前两章都是写舞羽舞娱神的场面，最后一章都写男女相悦之事。这说明春秋邶、陈一带举行羽舞娱神的日子，也是国中男女相会之时。相当于郑卫之地的上巳节。东门宛丘附近，犹如桑间濮上，既是举行歌舞娱神仪式的地方，也是男女相会之地。

清赵良霁《读诗经》卷一云：

击鼓值羽，不拘冬夏之时，而此则择吉日良辰，以游于原野，若为郑重其事者，必假祈攘之名，以偷歌舞之乐。亦如新郑之俗，三月上巳，托为祓除不祥，而采兰于溱洧也。及其以驺而迈，则男女偕行，而淫乱生于其间矣。视尔如莪，伊其相谑也。贻我握椒，赠之以芍也。

赵说在具体字句的解说虽与我们不同，但他指出《宛丘》、《东门

之枌》中的羽舞娱神活动“假祈攘之名，以偷歌舞之乐”，却都是一针见血。

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五年》杜预注云：

陈，周之出者，盖大姬于后生子，……祷而得子，故弥信巫覡也。

魏源《诗古微·陈曹答问》云：

巫祝列于周官，楚俗又尚巫鬼，大姬封陈，近邻楚地，因其旧俗，无子祈祷，特等姜嫄之祀……

大姬用史巫，好祭祀的用意之一是求子，这和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中的舞羽祀高禖事相合，正好可以说明二诗与大姬的关系。

以上我们考察了周初大姬执陈政的史实；然后又分析了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诗本文，诗中描写了陈国东门外羽舞娱神、男女相会的场景，并无讽刺之意。然后又从陈地的东夷文化传统入手，证明诗中羽舞是为祭祀高禖，结合《汉书·地理志》和颜注，及《左传》等其他文献记载的关于大姬无子祈求的情况，可以断定，《宛丘》、《东门之枌》产生于周初武陈之世大姬执陈政之时。其内容是写舞羽祀高禖的情形，并非刺陈幽会。

注：

①见《闻一多全集》第四卷，湖北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296—298页。

②许倬云：《西周史》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113页。

③参谭其骧主编：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一册《西周时期全图》中国地图出版社1982年10月版，第17—18页；亦可参郭沫若主编《中国史稿地图集》上册，中国地图出版社1996年6月版第13页。

④梁玉绳：《史记志疑》十九云：“胡公是遏父（即閼父）之子，《唐书·世系表》（即《宰相世系表》七一下）谓武王以元女妻遏父，生胡公，妄也”。梁说又见其《汉书人表考》卷三。

⑤王钟翰主编：《中国民族史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12月版第

102 页。

⑥李学勤：《妇好墓与殷墟甲骨分期》，《文物》1977年第11期。

⑦《史记·货殖列传》，中华书局标点本。

⑧《剪韭轩述学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1993年5月版第60页。

⑨陈奂：《诗毛氏传疏》，中国书店影印本。

⑩余冠英：《诗经选译》，作家出版社1956年版第127页。

⑪宋·谢枋得：《诗经注疏》，见中华书局新版《丛书集成初编》第1727册。

⑫程俊英、蒋见元：《诗经注析》，中华书局1991年10月第一版第362页。

⑬《左传·昭公二十七年》载郑国国君自叙云：“我高祖少昊摯之立也，凤鸟适至，故纪于鸟，为鸟师而鸟名。”少昊之兴，与鸟有关，故以鸟为图腾。又少昊名“摯”，“摯”与“鸛”通，亦其证。《诗·商颂·玄鸟》：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，宅殷土芒芒。”属东夷族的商人之祖为玄鸟所生，又是其证。

⑭郭沫若：《释祖妣》《甲骨文字研究》上。

⑮邶鄘卫，在《禹贡》冀州，西阻太行，北逾衡漳，东南跨河，以及衮州桑土之野。及商之季，而纣都焉。武王克商，始分为三。商为东夷族所建国家，邶鄘卫为东夷故地。

⑯闻一多：《神话与诗》华东师大出版社1997年1月版第118页。

⑰弗雷泽：《金枝》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。

⑱陶立璠：《民俗学概论》，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西北师范大学中文系